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3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130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306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提升國中部分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，充裕師資來源，規劃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薦送教師名單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446B號函暨111年2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表演藝術、家政、健康教育、童軍及地球科學專長授課比率，爰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前列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三、本案依教育部「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」如下：

(一)薦送對象：公立國民中學(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)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正式教師，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（每位教師限薦送1校1班，請勿重複薦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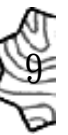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1/02/18 10:04



1110001229

有附件



(二)服務義務：

- 1、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，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，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。
- 2、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，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- 3、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，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，違反規定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
四、有關旨揭薦送作業，請貴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已協調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；本土語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語文(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)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，爰為避免教師重複薦送，如已薦送前列科目者，建議勿納入本次旨揭科目之薦送。
- (二)為利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上開師資不足之科目，分別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需註明薦送排序。
- (三)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前，將核章後PDF檔(含excel原檔)逕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

信箱(10051963@ms. tyc. edu. tw)彙整，俾利本局審查後
函送開班學校憑辦，另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不予受
理（無薦送者無須回復）。

五、後續由開班學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
公告參加教師名單，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開班學校承辦
人。

六、檢附「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」（修正版）
及「薦送表(共5科別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